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北京市 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C1座6层 (100738)  
6/F,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RC  
Tel: +86 10 8523 0688 Fax: +86 10 8523 0699 www.allbrightlaw.com

## 目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	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8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	10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六、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11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1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	11
九、结论性意见.....	12

#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新日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申林平、吴少卿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

审查判断。同时新日股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仅对《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审核且仅对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新日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新日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新日股份成立于2007年7月16日。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5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65769172E，法定代表人为张崇舜。

2.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万股新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新日股份，股票代码：60378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现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的情形。

#### (二) 新日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22）00757号”《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0510号”《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及审阅公司最近36个月内的利润分配文件、《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声明与承诺》（以下简称“《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日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和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和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来源为新日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

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拟授予股票期权种类及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是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新日股份股本总额20,400万股的3.9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每次授予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晨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3	4.13%	0.16%
李青	董事	45	5.63%	0.22%
吴诚华	副总经理	30	3.75%	0.15%
徐勇	副总经理	40	5.00%	0.20%
胥达	财务负责人	10	1.25%	0.05%
核心骨干（共 63 人）		642	80.25%	3.15%
合计		800	100.00%	3.9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

总额的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限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七）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5.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安排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7.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 **8.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 **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已说明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10.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 **11. 本次激励计划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死亡等事项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 **12. 本次激励计划争议的解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 **13. 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2年8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就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实施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3.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7.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8. 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和拟定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部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涉及到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内容、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明确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时，董事王晨阳、李青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东辉

经办律师:

  
申林平

经办律师:

  
吴少卿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